

年产 70 万套汽车仪表板、中央通道、门板、侧围饰柱及前舱装饰件等内外饰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8 日，合肥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70 万套汽车仪表板、中央通道、门板、侧围饰柱及前舱装饰件等内外饰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70 万套汽车仪表板、中央通道、门板、侧围饰柱及前舱装饰件等内外饰件项目

建设单位：合肥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经济开发区湖东路 25 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4 年 4 月完成。2024 年 4 月 3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合肥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汽车仪表板、中央通道、门板、侧围饰柱及前舱装饰件等内外饰件项目》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4]2028 号）”。2024 年 9 月 3 日，合肥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首次填报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0123MA8QYLT2T001Y）。2024 年 12 月 4 日，合肥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40123-2024-176-L）。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投资的 1.92%；项目实际投资 3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投资的 1.9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含井上华翔内饰件项目厂区内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内容，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完成并投入运

行，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现场调查，以及项目建设规模对照表，本项目建设情况发生如下变动：

表 1 工程建设内容变动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建设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缝纫区位于厂房的 2F，层高 4.5m，设置 2 台缝纫机进行缝纫工序	缝纫区在包覆房内，设置 4 台缝纫机进行缝纫工序	2f 尚未建设完毕，目前缝纫区在包覆房内，增加 2 台缝纫机
2	包覆区内设置 1 台震动焊接机，装配区设置 6 台超声波焊接机	包覆区内设置 2 台震动焊接机，装配区设置 5 台超声波焊接机	减少 1 台超声波焊接，增加 1 台震动摩擦焊接设备
3	火焰处理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设置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火焰处理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与注塑、喷胶、烘干共用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火焰处理排气筒连接到 DA001，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

根据工程规模对比情况、重大变动核查情况，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文件，工程建设规模，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以上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冷却废水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保洁废水由隔油池进行预处理，喷枪清洗废水设置清洗桶进行沉淀预处理，进入到化粪池中进行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到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注塑废气、喷胶废气、烘干废气、热压废气、火焰处理燃烧废气以及破碎废气。

1、注塑废气、喷胶废气、烘干废气、热压废气、火焰处理燃烧废气密闭负压收集进入到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破碎产生的粉尘由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包括塑机、焊接机、折边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的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降低人为噪声

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别为生活垃圾、废塑料边角料、废表皮边角料、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胶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或定期外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水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冷却废水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保洁废水由隔油池进行预处理，喷枪清洗废水设置清洗桶进行沉淀预处理，进入到化粪池中进行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喷胶、烘干废气排口颗粒物、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破碎废气排口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限值要求，厂房门口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管控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别为生活垃圾、废塑料边角料、废表皮边角料、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胶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或定期外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水桶。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清运处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有关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2、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各项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工艺废气的达标排放。

3、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控制污染，预防厂区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情见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合肥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4 日

2025.9.14